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297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被　　告　林宏至　　最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60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4年1月26日，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00元之書籍，並簽定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頭期款為2,400元，其餘價款則分11期分期支付，自104年2月起至104年12月止，於每月20日前給付2,400元，如有一期未能按時給付，除喪失分期之利益而未給付之款項均視為全部到期外，被告並應給付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（參閱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）。詎被告僅繳付頭期款及部分期款，而自104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款項，尚積欠本金21,6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銷貨單（總公司聯）、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客戶繳款明細表等文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

文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